

中共惠济区委办公室印刷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4-18

甲方（需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供方）：郑州宜业广告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服务事宜签署如下协议：

一、合作关系

乙方参加了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三方印刷服务单位项目招标，并成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三方印刷服务单位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形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

（一）经过协商，甲方与乙方建立长期广告及印刷类产品服务关系，甲方可以将与广告及印刷有关工作委派给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和规定的时限，保质保量的完成。

（二）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应在签收后一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无条件进行维修、重新制作或退货。

（三）乙方按甲方所需产品规格、数量及时送达甲方，响应时间不超过约定时间。



二、服务期、服务内容、价格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印刷服务期为自2025年1月17日至2027年1月17日。

(二) 服务内容为：甲方工作中所需打印、复印 A4纸（黑色、彩色）、A3纸（黑色、彩色），会议台卡，宣传展板、展架，资料胶装，设计制作条幅、海报，设计印制宣传单页、宣传手册、宣传品等印刷服务。每一期产品的具体工艺规格、加工数量、加工内容，由双方确认的合格印刷品数量为准。

(三)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39万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圆整）。

三、货款结算方式

(一) 乙方按甲方要求制作完毕后，要附带制作单交于甲方，由甲方发出印刷指令人员验收，并签字。

(二) 结算方式：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遇到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按照协商时间进行结算。

(三) 结算依据：每次甲方办事人员签字确认制作数量及规格的清单，没有甲方人员签字的清单，不予认可。

(四)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足额且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五)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一周内将费用通过银行对公账户转入乙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路支行；账 号：16036201040009435）

四、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三)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以上(一)、(二)、(三)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时支付相关款项。
2. 为乙方提供印刷所需的电子或范本文件。

(二)乙方责任:

1. 需按约定时间印刷制作完成交付。
2. 应严格按甲方提供产品样稿完成制作任务,并保证印刷制作产品质量,如不符合要求,应重新免费制作直至满足要求,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损失。

3. 在制作过程中严格实行数据安全,乙方应对涉及甲方工作秘密的事项保密,应确保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等不向第三方泄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经甲乙双方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如有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
惠济区委员会办公室

代表人：



乙方名称：郑州宜业广告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巧云

签订日期：2015年1月20日

签订日期：2015年1月20日